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教〔2020〕39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导师+项目+团队”创新人才培养工作指导 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导师+项目+团队”创新人才培养工作指导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导师+项目+团队” 创新人才培养工作指导意见（试行）

为深入推进和落实建设高水平特色鲜明的应用型大学的战略目标，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工作，凝练人才培养特色，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围绕学生发展，通过“导师+项目+团队”创新人才培养工作的实施，激励广大教师教书育人、项目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学生专业能力、科研能力、实践能力、创新创业能力以及团队合作意识和能力的提升，实现教学相长、师生相长、生生相长，培养和造就一大批高素质应用型创新人才，为建设高水平特色鲜明的应用型大学奠定坚实基础。

二、遵循原则

1. 坚持顶层设计与主体落实相结合

强化“导师+项目+团队”创新人才培养指导意见的顶层设计，将教师相关育人工作及成效纳入教师职称评聘和岗位聘任的考核指标，突出对指导学生参加高水平学科竞赛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业绩考核。各学院要根据自身情况，制

定“导师+项目+团队”创新人才培养实施细则和具体目标，从制度层面全面推进和落实创新人才培养工作落地落细。

2. 坚持团队合作与资源整合相结合

各学院要统筹谋划，对标浙江省 A 类学科竞赛和列入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白皮书的国家级赛项，结合学生考研和创新创业活动，科学组建导师团队，原则上每个专业至少组建一支导师团队，通过优秀导师团队的引领和指导，打造组织稳定、持续提升的学生团队。同时，各学院要主动对接校内外优质资源，加大对“导师+项目+团队”创新人才培养工作的支撑力度，实现校内外资源的最大整合和效能利用。

3. 坚持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相结合

把立德树人作为一项长期任务，立足于学生成长成才，着眼于学生长期职业发展，延伸育人周期，做深育人内涵。不仅要重视学生职业岗位能力的发展，更要重视学生高尚人格的养成；不仅要做好学生在校期间的教育培养，也要做好学生毕业后的帮扶指导，做到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的协调统一。

三、具体实施办法

1. 强化导师引领，打造教师团队

全面实施本科生导师制，设立学业导师、科研导师和职业导师，分别在课程学习、科学研究、生涯规划等方面给予学生全方位指导。新生自入学即配备学业导师，然后结合导师研究方向与自身学习研究兴趣科学匹配科研导师和职业导师，导师

要将学生的专业学习、研学创新、职业发展等进行统筹安排，将学生的日常指导与专业指导相结合，切实激发学生创新学习的信心和兴趣，增强参与导师科研项目和学科竞赛等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各学院要注重导师遴选和考核，汇聚热爱教育、造诣深厚、德才兼备的专任教师、管理人员参与创新人才培养工作。同时根据学科专业背景、研究方向科学组建导师团队，合理吸收校外兼职教师、优秀校友等加入，实施导师团队的交叉融合，最大限度地发挥导师团队的合力和效能。

2. 强化项目驱动，营造育人生态

基于研究课题、学科竞赛、考研考编、创新创业等分门别类地科学设计培养学生的育人项目，强化项目设计的针对性、科学性、实效性和开放性，把专业知识、创新意识、创业能力和团队精神等融入培养学生的具体项目中，激发学生参与项目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和持续性。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突出学生的兴趣和爱好，侧重学生学习过程和学习目标的达成度考核，着重培养学生的科学素养和发现、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学生的人文素养和综合素质。要以项目研究与实施为驱动，以完成项目的目标为指引和考核依据，明确导师的责任和义务，细化学生的学习任务和达成指标，在全校营造“师研究生随、师导生创、师生共创”的育人生态。

3. 坚持学生主体，促进团队融合

遵循“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一切，为了一切学生”的理念，坚持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注重学生的个性化培养和多元化培养，针对不同阶段、不同专业的学生，打造科学合理、层次递进的人才培养新范式。低年级学生重在学生的专业引导和学业辅导，高年级学生重在参与导师的科研项目和学科竞赛项目，毕业班学生重在学生的职业规划、考研考编和创业就业的指导和支持，毕业后学生重在就业创业与职业生涯的帮扶及人生观的引导，从而为学生的成长成才和一生进步引领助航。

要促进学生团队的融合，不同年级的学生组成学习团队，通过学生团队的合作学习和朋辈引领，不断激发学生勤学好学和创新创业的活力和动力。同时，要鼓励不同专业、不同学院的学生组成合作团队，实施融合学习、互补学习与协作创新，切实提升学生的团队合作意识和协作能力。

四、保障措施

1. 政策保障

改革教师激励办法、学生奖励办法、考核管理办法等，以人才培养为中心推进制度创新。建立学生创新实践活动与专业实践教学学分互换制度，学生毕业要求第二课堂学分要完成学科竞赛、科技创新项目（专利、论文）、创新创业项目等相关学分；学校将“导师+项目+团队”工作成效纳入各学院年度考核指标。

2. 资源保障

在资源配置等方面为项目实施提供全力支持。校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学科平台、创新平台等对全校学生实施开放，同时充分利用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工作站、校内创新工作坊等平台实施创新人才的培养。

3. 经费保障

学校设立“导师+项目+团队”创新人才培养的相关经费，立项建设一批“导师+项目+团队”创新人才培养项目，鼓励各学院利用学科、专业等建设经费给予团队项目以配套经费支持。

五、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